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承辦人：徐瑞襄
電話：03-4227151#57150
傳真：03-4223474
Email：jhsia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障字第1100000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00000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敬請協助公告「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」暨應屆畢業生團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簡章業經110年11月1日教育部臺教學(四)字第1100146645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本學年度試務重要異動如下，請特教業務承辦人向考生宣達：
 - (一)考試科目配合108課綱異動，考試科目及考科範圍已公告於本甄試網站。
 - (二)一般答案卷自「A3」變更為「B4」。
 - (三)試題本自「單面印刷」變更為「雙面印刷」。
- 三、甄試報名日期為110年11月30日至12月13日止，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學校團體報名，並以貴校特教業務承辦人(如：特教組組長)作為聯繫窗口；若貴校有進修部並請轉知。報名操作說明及相關提醒請詳閱附件。
- 四、持鑑輔會證明者，提醒如下：



- (一)「學習障礙類」考生僅能持鑑輔會證明報考。
- (二)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，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，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，不得再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報考。
- (三)高中職就學期間，若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(已繳回鑑輔會證明)，不得再持該證明影本報考本甄試。

五、隨函檢附甄試簡章2本(進修部1本)(另寄)供各校特教承辦老師參考使用，簡章內容若有缺頁或遺漏，請上網下載列印正確頁面或與本會聯繫。

六、甄試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內容並留意甄試網頁最新消息：

- (一)聯絡電話：(03) 4227151轉57148、57149、57150。
- (二)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/>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